

# 苗栗縣苑裡鎮文苑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第一次 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 三、師資培育法暨其施行細則。
- 四、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六、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 七、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暨其施行細則。
- 八、苗栗縣政府 112 年 7 月 25 日府人力字第 1120169381 號函。

貳、甄選類科別、名額及聘期：

甄選類別	錄取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幼兒園普通班	1	育嬰假 留職停薪缺代理	自 112 年 9 月 4 日 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擇優備取若干名。 留職停薪教師如提前復職，代理教師應無條件離職，其聘期至留職停薪教師復職日前 1 日為止，並依規定辦理離職手續，不得提出任何異議及請求救濟

參、報考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男性需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須繳驗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 (三)無教師法第 14 條、15 條、16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倘報名時未發現而於聘任後發現，應予以解聘)
- (四)持外國學歷報考者，應填寫切結書(如附件二)同意如經教育部查證不予認定時，無條件自動辭職。
- (五)最近 3 年無刑事、懲戒或申誡以上之行政處分，非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
- (六)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至 14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情事。

二、報名資格：

- (一)本次甄選簡章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前一次招考錄取缺額補滿並於網站公告即不再進行下個階段招考。
- (二)資格條件如下：

招考階段	報考資格
第1次招考	具有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者。
第2次招考	第 1 次招考無人員報考或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備以下資格之一者： (1) 具有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者。 (2) 具有幼兒園合格教保員資格者。
第3次招考	第 2 次招考無人員報考或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備以下資格之一者： (1) 具有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者。

	(2) 具有幼兒園合格教保員資格者。 (3) 具有幼兒園助理教保員資格者。
第4次招考(含) 以後	第3次招考無人員報考或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備以下資格之一者： (1) 具有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者。 (2) 具有幼兒園合格教保員資格者。 (3) 具有幼兒園助理教保員資格者。 (4) 具大學以上畢業，且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及幼兒輔導管教相關課程各三小時以上者代理之。

肆、簡章公告：

一、公告方式：

- (一) 苗栗縣政府教育入口網/學校公告<http://www.mlc.edu.tw>
- (二) 苗栗縣苑裡鎮文苑國民小學網站<https://wyes.mlc.edu.tw/Home/Index.php>
- (三)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網址：<http://tsn.moe.edu.tw/index/NewsShow.aspx?f=FUN201003161128253V1>

二、公告時間：112年8月14日起至112年8月18日

伍、報名及甄選日期、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報名及甄選時間：

招考階段	報名日期/時間	甄選日期/時間
第1次招考	112年8月23日星期三08:00至08:30	112年8月23日星期三09:00
第2次招考	112年8月23日星期三13:00至13:30	112年8月23日星期三14:00
第3次招考	112年8月24日星期四08:00至08:30	112年8月24日星期四09:00
第4次招考	112年8月24日星期四13:00至13:30	112年8月24日星期四14:00

二、報名地點：苗栗縣苑裡鎮文苑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苗栗縣苑裡鎮房裡里2鄰14號。電話：037-865183)

三、報名方式：限親送或委託(請附委託書如附件一)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報名簡章及相關表件請自行下載，並請使用A4白色紙張。

四、甄選地點：苗栗縣苑裡鎮文苑國民小學

五、上述甄選期程，若當次招考已補足該科缺額，該科缺額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階段招考。(請考生隨時注意本校及教育處網站公告)。

陸、報名手續：

一、請繳驗下列證件：正本驗畢發還，影本備查不予退還，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報名。

- (一) 報名表：請詳填各欄位後，A4列印並貼妥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委託報名者，請檢附報名委託書(如附件一)。
- (二) 准考證：A4列印並貼妥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 (三) 國民身份證(請張將正、反面影印於A4紙張同一頁)。
- (四) 最高學歷證書。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

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 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中譯本一份。
- 2、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 3、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 4、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切結書（如附件二）。

(五) 報名類科之合格教師證。

(六) 已修畢報名類科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

(七) 殘障人士之殘障手冊。（無者免繳驗）

(八) 修畢特教 3 學分或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 54 小時證明。（無者免繳驗）

(九) 報考同意書。（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

二、報名費：為減輕報考教師負擔，本次甄選免收報名費。

柒、甄選方式、成績計算方式及錄取標準：採口試及試教二項，總分為 100 分。

一、甄選方式、成績計算方式：採口試及試教二項，總分為 100 分。

(一) 口試：成績佔 50%

口試內容：以教育理念、園務行政、教學、輔導實務及特殊教育相關知能等為主，並含表達能力、儀容舉止，每人口試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

(二) 試教：成績佔 50%

試教內容：依教育部頒訂「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設計教保活動課程，參與應試者均須具備教學活動設計一式二份，應試所需教材教具，請自行準備，每人試教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

二、錄取標準：

按分數高低依序錄取，如有任何一科零分或甄試成績總分未達錄取標準 70 分者，不予錄取，總成績相同時，按試教、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捌、成績公布、複查及報到：

一、成績公佈、複查及報到日期及時間

招考階段	成績公布時間	成績複查時間	報到時間
第 1 次招考	112年8月23日11:00	112年8月23日11:00至11:30	112年8月23日11:30
第 2 次招考	112年8月23日15:30	112年8月23日15:30至16:00	112年8月23日16:00
第 3 次招考	112年8月24日11:00	112年8月24日11:00至11:30	112年8月24日11:30
第 4 次招考	112年8月24日15:30	112年8月24日15:30至16:00	112年8月24日16:00

二、成績公佈方式：甄選結果以本校網站公布為準，報考人員請逕行上網查詢。【如因報考人數眾多致無法準時公佈，得往後順延。報考人員可上網查詢、電話查詢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並保持手機暢通，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三、成績複查方式：本人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親自向本校人事室提出成績複查申請（請事先填寫申請書），逾期不受理。

四、報到方式：

(一) 於報到時間內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逾時或證件不齊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二)到職後 30 日內須繳交最近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

(三)112 年 12 月 1 日前繳交八小時以上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書。

玖、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壹拾、附則：**

一、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時，考試得延期舉行，並隨時於本校及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公布。

二、參加本校代理教師甄選因身心障礙(視覺障礙、上肢障礙及智能障礙…等)或妊娠，需要申請特殊試場或服務，應於甄選報名前一日電洽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並於報名時檢附相關證明影本或逾期者，視同無需求。

三、凡經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本校察覺後撤銷其應試暨錄取資格。

(一)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二)違反報名資格各項規定，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已應聘任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逕予取消錄取資格。

(三)經查明有教師法第14條、15條、16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情事者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情事者，應予解聘。

(四)錄取人員如經發現報名證件偽造、不實或與法令不符，或聘任後發生不能敘薪之情事時，未聘任者逕予取消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即予解聘。

(五)其他影響相關聘任作業者。

四、經甄試錄取教師，應配合本校校務及教學需要，不得拒絕授課科目之教學安排。

五、經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後一週內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X光透視證明)。

六、申訴電話：(037) 861410 分機 77 申訴信箱：99mimili@gmail.com

# 苗栗縣苑裡鎮文苑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 112 學年度第一次代理教師甄選第\_\_\_\_\_次招考報名表

報考類別：\_\_\_\_\_ 類科 \_\_\_\_\_ 准考證號碼（考生勿填）：\_\_\_\_\_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貼相片處 (須與准考證相同)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住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戶籍	縣市 鄉鎮市區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學歷	研究所		科系	
	大學		科系	
經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名稱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基本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以上(含大學)學歷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師資職前課程學分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殘障人士之殘障手冊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特教3學分或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54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以上證件以 A4 影本裝訂成冊證件不齊或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正本驗後發還)。 ※本報名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校代理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審查人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苗栗縣苑裡鎮文苑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第一次代理教師第\_\_\_\_\_次招考甄選  
准考證

准考證 (貼相片處)
---------------

姓名(自填)：\_\_\_\_\_

報考類別：\_\_\_\_\_類科

准考證號碼：\_\_\_\_\_

試程表				
科目	口試、試教			
日期 時間	年 月 日 (星期 ) 時起			
簽章	試教 委員 簽章		口試 委員 簽章	
考試 地點	苗栗縣苑裡鎮文苑國民小學 (苗栗縣苑裡鎮房裡里 2 鄰 14 號) 電話：(037)861410			

(附件一)

## 委 託 書

委託人 \_\_\_\_\_ 因故未克親自辦理貴校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第一次代理教師第 \_\_\_\_\_ 次招考甄選報名事宜特委託 \_\_\_\_\_ 代理報名，絕無異議。

此 致

苗栗縣苑裡鎮文苑國民小學

委託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被委託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貴校(苗栗縣苑裡鎮文苑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辦理之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倘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特此具結。

一、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

二、冒名頂替。

三、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

四、具雙重或多重國籍。

五、所具學歷為外國學歷者,經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

六、有教師法第 14 條、15 條、16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

七、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

八、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 10 年。

九、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情事。

此致

苗栗縣苑裡鎮文苑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應考人姓名		報考類別	類科
		准考證號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應考人簽章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注意事項： 一、成績複查： 應依簡章規定之複查期限內，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親自向本校人事室提出成績複查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二、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申請閱覽試卷。 （二）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三）要求重新評閱。 （四）要求告知各甄試委員及工作人員之相關資料。			

=====

##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

應考人姓名		報考類別	類科
		准考證號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複查結果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附件四)

##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年\_\_月\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苗栗縣苑裡鎮文苑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第一次代理教師甄選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苗栗縣苑裡鎮文苑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